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的 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慰问品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Glasslock 便携式即热饮水机 GE-WA01WH-1，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上海盖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2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中思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31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方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中型_（请填写微型、小型、中型）企业。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中型_（请填写微型、小型、中型）企业。

2、江苏中思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供应商名称）的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慰问品采购需求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即热式饮水机 GE-WA01WH-1（投标货物名称、型号）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货物制造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盖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31日

